

跟進行動一覽表

(截至 2019 年 11 月 13 日的情況)

事項	會議日期	須採取的跟進行動	政府當局的回應
<p>1. 環境局局長就行政長官 2019 年施政報告作出簡報</p>	<p>2019 年 10 月 28 日</p>	<p>政府當局須提供以下資料：</p> <p>(a) 處理海上事故引致的漂浮垃圾的緊急應變機制及措施；</p> <p>(b) 顯示政府當局應對非法棄置建築及拆建廢物的執法行動成效的統計數字，例如(i)環境保護署及/或食物環境衛生署為此目的成立的專責執法小隊數目和涉及的職員人數；(ii)在非法棄置廢物黑點巡查的頻密程度及裝設的監察攝影機系統數目；(iii)成功檢控個案的宗數；及(iv)因環境衛生情況改善而被剔出非法棄置建築及拆建廢物黑點名單的地點數目；及</p> <p>(c) 一名委員詢問，政府當局有否檢討其車用燃油政策對促進市場競爭的成效，以及有否調查油公司可能曾作出的反競爭行為；儘管有關事宜屬經濟發展事務委員會的工作範疇，政府當局表示會向環境事務委員會提供簡短書面回應，以供委員參考。</p>	<p>有待政府當局作出書面回應。</p> <p>有待政府當局作出書面回應。</p> <p>政府當局的書面回應於 2019 年 11 月 12 日隨立法會CB(1)137/19-20(02)號文件送交委員。</p>